AUG19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73606 日期：2025年8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六项动议。现本事项基于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六项动议（即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前一项决定（申请人的第五项动议）根据法律和政策存在错误，且该动议既未主张新的事实，也未包含新事实的文件证据。我们得出结论，我们已适当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五项动议，因为该动议未按照表格说明正确提交（说明USCIS可拒绝不当声称同时为上诉和动议的I-290B表格）。尽管申请人在其第六项动议中引用了Matter of Morales-Morales, 28 I&N Dec. 714 (BIA 2023) 以支持其主张，但我们指出Morales-Morales并未涉及8 C.F.R. § 103.5(a)(1)(i)，该条款涉及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动议。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在此，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未指出任何错误，也未提及本程序中最新决定（即我们驳回申请人第六项动议的决定）中的任何具体结论。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指出“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资格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